

婚姻走到尽头,家务劳动须补偿

文/秦风



夫妻感情破裂,双方均同意离婚。女方是全职太太,她不仅主张均等分割共同财产,还提出家务劳动补偿金的要求。男方则坚持其创造了家庭财富,对半分割家产,已经考虑到女方家务劳动的贡献了,不应再另行给付补偿金。离婚官司上了法庭,家务劳动补偿金能不能得到支持呢?

近期,一份公开的判决书给出了答案。

三八妇女节

女方全职顾老小

家住江苏省镇江市的陈娜,与丈夫樊康曾经在机械制造公司共事。1998年3月,两人登记结婚,陈娜住进了樊康家里,与公婆一起生活。次年6月,陈娜生育了儿子樊平,一家五口生活得开开心心,和睦融洽。

2005年年初,机械公司宣告破产,夫妻双双另谋出路。樊康是技术骨干,被东莞市的民营企业高薪聘请。他让妻子不要出去工作了,“我挣钱养家,你照顾爸妈和儿子”。陈娜也认同丈夫的想法,表示会竭尽全力照顾好这个家。

樊康去了外地工作,每个月汇款给的家用是原先夫妻俩总收入的两倍多。儿子上小学参加课外辅导,公婆身体不好就医看病和买保健品,开支也大。陈娜精打细算过日子,也能有所积蓄。樊康除了春节回家,每年有半个月探亲假。每次相聚,父母都在儿

子面前夸赞儿媳,樊康很满意。

夫妻同心,其利断金。2012年,樊康和陈娜经共同商议决定,按揭三成贷款买了时价100万元的联排别墅,产权登记在樊康和陈娜名下,樊康的父母也跟着乔迁新居。不久,老两口卖掉旧宅,拿出50万元房款要送给儿媳,陈娜推却不过,花费20万元购买私家车,用于接送二老就医看病和儿子上学,30万元提前还清了银行贷款。

2013年9月,樊康的母亲被查出宫颈癌晚期,医生建议保守治疗。此时,樊康的父亲又刚患了轻微脑梗死,行动不便。陪同婆婆往返医院及帮助调理饮食,还要督促儿子学习,陈娜奔波忙碌。有好多次,婆婆夜里疼得睡不着觉,陈娜还要到床前陪伴安慰。

当年12月,樊康回家看望弥留之际的母亲,老人紧紧抓着儿子的手说:“樊家有这么一个好儿媳,是前世修来的福气,你要好好珍惜啊!”

婆婆离世不久,樊康的父亲渐渐偏瘫。陈娜听说中医疗法效果好,设法找来老中医上门给公公做针灸,每天除了忙着安顿儿子吃饭和学习的事情,还要搀扶着公公做康复训练。

但是,自从失去了老伴,樊父精神始终振作不起来,偏瘫越发加重,直至不能下床。儿子樊平快中考时,陈娜帮公公请了保姆,但是,换了几任保姆,都嫌脏怕累。帮老人翻身擦洗,以及其他脏活还是靠陈娜

亲力亲为。

2018年5月,樊父撒手人寰。这年,樊平高考失利,陈娜要求儿子复读参加来年高考。樊平却想出国留学,樊康也很赞成,说费用全由他付。当年12月,樊平远赴加拿大就读私立大学。

三八妇女节

婚姻亮“红灯”

儿子出国不久,陈娜就告诉丈夫,爸妈的存款都由她代办,每三年转一次,两个月前办理的续存,存单密码她掌握着。听人说,老人过世后,如果有密码,只要不提前支取,等到期就可以取出来,不用什么法律手续。

樊康问了数字,陈娜说,共计有200万元本金。樊康满脸不高兴:“这么大的事,你怎么才告诉我?”他要求提前取出来,“东莞那边有老板拆借资金,利息很高,正好解决儿子留学的费用。”陈娜认为丈夫每年有几十万元的年薪,足够支付儿子的转学费用,“你贪图人家的利息,人家说不定是想你的本金,用不着冒险”,没有同意。

陈娜多年做全职家庭主妇,没有任何社交。现在,公婆双双过世,丈夫仍在东莞工作,儿子又出了国,她独自住在大房子里,烦闷得发慌。于是,陈娜再三发微信、打电话给樊康,说到了夫妻团聚的时候,自己去东莞照料丈夫的生活。樊康推托道,他在单位负责售后,时常带团队给外地客户提供技术服务,“你来了反而是拖累”。陈娜以前从没有听丈夫提起过经常出差的事,心里有点犯嘀咕,却无言以对。

自从公公离世,儿子出国,樊康与陈娜联系的频率越来越少。陈娜主动打电话,樊康总是敷衍几句就匆匆挂断,发微信更是不见回应。2019年12月的一天凌晨,陈娜急性阑尾炎发作,自行呼叫了120被送到医院。

快到早晨6时,她拨通了丈夫的电话,想告知住院的事,听见话筒里飘进女性的声音:“谁呀,天还没有见亮就打扰?”陈娜敏感地问:“有女人在你身边?”樊康反问她是不是出现了幻觉。

2020年春节前夕,樊康告诉陈娜,客户急等着安装设备,不回去过年了。陈娜心里起疑,她没有通知丈夫,径直去了东莞。因为不知丈夫的住所,陈娜寻到了樊康上班的公司。值班的人员正是公司副总,他告知,员工提前10天就放假了,这是公司的惯例。并没有分派给樊康在春节期间为客户安装设备的任务。

闻听此言,陈娜认为丈夫撒谎肯定有不可告人的秘密,她打电话、发微信语音追问究竟,樊康敷衍几句就不再搭理,此后一直处于“正在通话中”,微信

也不见回应。陈娜只好原路返回。

过了正月十五,樊康在微信上提出离婚。陈娜愤怒地质问:“我等于在樊家做了20年的保姆,现在没有利用价值了,你就过河拆桥!”樊康回答,分居两地这么多年,早已没有夫妻感情了,但亲情还在。他劝陈娜想开一些,好聚好散。陈娜不答应。

夫妻冷战将近半年,陈娜终于想通了,与其这样耗下去,不如趁早解脱。她要求分得三分之二的家庭财产。樊康说:“经济来源全部靠我,对半给你就算仁至义尽了。”陈娜赌气道:“那就休想离婚。”

三八妇女节

家务劳动须补偿

2021年6月,樊康起诉到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,诉称其与陈娜的婚姻已经名存实亡,请求法院准许双方离婚,并依法分割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。

陈娜在法庭上表示同意离婚。但是,十多年来,自己为了照顾公婆和儿子,放弃了再就业的机会。樊康远在东莞工作,其父母相继生病,作为儿媳,始终精心照料陪伴老人,直至二老病故。特别是樊康的父亲,中风瘫痪在床3年多,雇请的保姆实际上只能起辅助作用,很多事情需陈娜亲力亲为。因此,樊康的父亲临终前,示意将存款200万元由其独自继承。同时,自己从事家务劳动,也应该有报酬,因此,樊康还须支付离婚补偿金30万元。

针对离婚补偿金的主张,樊康提出,自己的收入是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,陈娜自失业后未有分文收入,分割共同财产已经体现对其家务劳动价值的认可,不应再另外给付离婚补偿金。

法庭质证期间,樊康提交了向陈娜进行银行转账的记录和凭证,陈娜提供了家庭开支明细。经核实,陈娜名下有银行存款、理财产品共计价值151万元(不含利息)。另外,登记在陈娜名下的车辆于2018年以6万元的价格转卖他人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樊康主张离婚,陈娜也表示同意,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,应准许离婚。陈娜





答辩称,樊康父亲遗留的200万元存款,其生前曾表示由儿媳独自继承的意思,不应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。但陈娜并未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证实,且该遗产发生在樊康与陈娜婚姻存续期间,理应属夫妻共同财产。因此,陈娜的该答辩意见,法院不予采纳。

双方的婚生子樊平已经成年,正在读书,尚没有经济来源,双方对此达成一致意见,法院依法判定樊康承担其抚养费和教育费,直至大学毕业。联排别墅经评估现价为320万元,因陈娜长期在该房居住生活,且其主张归并产权,故由陈娜将分割的共同存款折抵给樊康为宜。

至于车辆卖出款项的分割问题,车辆款系由樊康的父母赠予,亦发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。现车辆已卖出,卖出价款6万元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,酌定陈娜向樊康补偿车辆卖出款项3万元。

诉讼过程中,陈娜提出应由樊康向其支付家务劳动补偿金。法院认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,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

年人,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本案中,樊康长期在外地工作,家庭日常琐事主要由陈娜操持,且樊康父母生病期间,陈娜投入了大量的精力,法院综合考虑夫妻一方投入家庭事务的劳动时间、强度、繁杂程度和另一方的经济负担能力,樊康须向陈娜支付适当的离婚补偿金,作为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认可。

2021年10月22日,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准予樊康与陈娜离婚;婚生子樊平读书期间的教育费、生活费由樊康负担,陈娜无需支付费用。共同存款及遗产总计351万元,樊康和陈娜各半所有,双方共有的180平方米联排别墅,产权归并给陈娜,陈娜折抵现金160万元给樊康。陈娜支付给樊康车辆出卖款3万元。樊康向陈娜支付离婚补偿金6万元。一审宣判后,樊康和陈娜均没有提出上诉。

(摘自《法制与新闻》2022年2月刊)